



立約人(包括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貸款並簽立個人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條件填載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列授權項目之同意。

| 適用產品 | 借款人 | 連帶保證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用貸款-保單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用貸款-保費融資 | _____ 親簽 | _____ 親簽 (自然人親簽; 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 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 |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貸款條件)

一、借款金額: 新臺幣美金其他幣別(_____) (大寫) _____元整或等值外幣
或等值新臺幣, 限一次動用完成。得不得循環動用。

二、借款期間:

- (1) 本借款期間____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 (2) 自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____年之日止[, 惟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不得逾自本契約書簽約日起算屆滿____個月之日,若借款人屆期末動用者,則以上述期限屆滿日視為首次動用日]。(本借款最後動用日不得逾自本契約書簽約日起算屆滿____個月之日。每筆借款期限不得逾____個月。)

三、借款利率

1. 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1)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
- (2)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3)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
- (4)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5)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凡以機動方式計息者,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 (6) 其他約定方式:
 - 新臺幣: 依撥款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前____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所報____個月期TAIBOR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以下稱「定盤利率」)或____%加**年利率**_____%計息,每____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惟貴行有權視資金情況逐筆議價,稅____。如借款人於屆期時未選定次一利息期間應適用之利率天期者,則逕適用前一利息期間所適用之利率天期。定盤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之定盤利率為準。
 - 外幣: 依撥款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前[1]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所報____個月期TAIFX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以下稱「定盤利率」)或____%加**年利率**_____%計息,每____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惟貴行有權視資金情況逐筆議價,稅____。如借款人於屆期時未選定次一利息期間應適用之利率天期者,則逕適用前一利息期間所適用之利率天期。定盤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之定盤利率為準。

2. 利息計算方式: 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四、借款人於辦理本業務時,應以保險契約(下稱「保險契約」或「保單」)為擔保,並應向承保該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下稱「保險公司」)申請保單批註條款(下稱「批註條款」),用以約定借款人部分保單權利行使之方式,並確立貴行於本借款之債權擔保機制。

第二條 (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 一、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貴行核准借款人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於本借款期限內,借款人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內,另以「授信動用申請書」向貴行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每次動用之融資成數: 由貴行於所承作之融資成數範圍內核貸,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借款額度。
 借款人首次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再次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上述指定帳戶內。惟貴行就每筆動用借款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因應本契約撥付款項需求,借款人依【貳、其他約定事項】第十八條約定開立之備償帳戶,帳號如下: (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1. 新臺幣備償帳戶帳號: _____
 - 2. 外幣備償帳戶帳號: _____
- 三、本借款契約為一次不得循環撥付型,借款人同意借款金額全部撥付至借款人之新臺幣備償帳戶, 外幣備償帳戶

第三條 (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撥付保費之切結條款)

一、借款人按第二條約定指定將借款金額全部撥付至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者，

(一)如有代償之需求，茲委託並授權貴行依照(1)借款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2)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借款人於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且於本借款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二)如有繳納撥付保費之需求，茲委託授權貴行撥付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且於本借款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三)借款人同意，如本借款係為繳納非借款幣別之保險費時，於貴行撥款當日如需換匯時，除經貴行同意以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外，匯率應依貴行當日牌告為準，借款人並授權貴行將該款項匯入至借款人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後，再撥付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且於本借款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四)本借款如為保單融資借款，茲委託授權貴行自借款金額全部撥付至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後，再撥款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

二、倘保費超過本借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將差額款項存入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借款人同意貴行無需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即得自前開帳戶轉帳撥付該差額予給保險公司；否則，貴行即無撥款之義務，借款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三、依借款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下開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下開指定帳戶有誤遭遺匯時，借款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四、借款人指示貴行代償指定金融機構/撥付保費/保單融資借款撥款約定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借款人未填載時，授權貴行依實際資訊填載)

| 銀行名稱 | 撥付帳號 |
|------|------|
| | |
| | |
| | |

第四條 (還款方式)

一、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一) 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借款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到期還本。

(二) 本借款項下每筆借款本金，借款人應於各該筆借款期限屆至之當日一次全部清償，利息按月計付予貴行。

(三) 本金自[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____年____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____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期平均攤還，利息每____個月計付。

(四) 其他約定方式：

二、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tw)或其他查詢方式。

第五條 (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貴行得於借款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借款人未填載帳號時，同意授權貴行填載)，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貴行得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第六條 (利率調整通知)

一、有關第一條之指數利率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由貴行於指數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以_____通知方式(請填載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告知借款人利率變動情形。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二、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借款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

三、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五、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一、費用收取

(一) 借款人同意就本借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二) 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等支付憑證，逕行自借款人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內自動轉帳繳費本借款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二、費用項目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三) 其他：

三、本借款適用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款手續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五、本契約書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貴行核准時，貴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第八條 (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實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借款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三項計付借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三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1.□2.□3.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1.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 2.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 3.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方案三：其他：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 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
- (二) 應實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 (三) 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四) 提供本借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資訊之利用)

一、實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實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為辦理本借款，實行得提供立約人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高資產客戶資格證明予保險公司；實行得將立約人與實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保險公司、受讓(或擬受讓)實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實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實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實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實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三、立約人提供實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實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實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實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條、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條款：_____

貳、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逾期還款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實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至逾期270日為止。

第二條 (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實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實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額度，但實行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九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借款額度之效力：

- 一、依約定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未提供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借款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實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實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八、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死亡，而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實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實行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九、借款人或保證人對實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借款人於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一、借款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實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二、借款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三、借款人之保險契約經保險公司通知實行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全部、部分終止之情事時。
- 十四、借款人寄存於實行之款項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五、保證人如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四款情事之一，借款人經實行限期通知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更換或追加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借款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任一條款約定，或發生其他對借款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時或借款人以貸款進行之計劃或其資產，發生不利的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許可、成為不合法或遭受損失等情事發生，或借款人違反批註條款之約定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實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實行得將立約人寄存實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實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本契約書之債務。

二、實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期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四條 (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實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物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實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實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五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 (一)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實行；實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二) 立約人同意實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實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實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實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實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實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實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實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實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實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實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實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實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實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實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實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借款人同意實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借款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第九條 (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實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實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實行收執，或依據實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保證人條款)

連帶保證人

- (一) 連帶保證人對實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實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 借款人對實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一經實行通知，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 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賦予保證人之權利及權益。
 2. 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實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3. 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實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實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 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
- (四) 連帶保證人特別聲明並確認已充分了解其依本約定書所定保證債務金額、期限、各項約定條件及責任範圍，並無另由 實行每年通知相關保證債務金額等訊息之需要。

第十一條 立約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實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二條 (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分期型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當月一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 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 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定期儲蓄存款。
- (三) 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 Moody's, Standard&Poor's 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第十三條、申請書、契約書、擔保物提供暨最高限額質權設定契約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貴行並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其他/擔保維持率約定)

一、批註條款之約定：

- (一) 借款人同意以保險公司批註條款約定，借款人應指定貴行於本借款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下同)內，為保險金及保險利益第一順位受益人。
- (二) 批註條款應約定，本借款約定返還日前，借款人如有【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所列加速條款情事時，貴行得視為本借款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逕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由保險公司於應給付借款人之金額於本借款範圍內，直接向貴行為清償。

二、借款人了解並同意：借款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保險契約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貴行有關擔保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融資標之物之價值：

- (一) 本契約書各項貸款餘額計算貸款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隨時維持貴行要求之最低擔保維持率之上。擔保維持率之計算為：鑑估值(保險公司出具書面證明保單解約金或保價金之總額)/授信餘額x 一〇〇%。依貴行就保險契約所核予之擔保維持率對應如下：

| 貸放成數 | 撥款幣別與保單幣別相同 (同幣別) | 撥款幣別與保單幣別不同(不同幣別) | |
|------|----------------------|-------------------|---------|
| | 最低擔保維持率 | 預警擔保維持率 | 最低擔保維持率 |
| 90% | 111% | - | - |
| 85% | 118% | - | - |
| 80% | 125% | 125% | 118% |
| 75% | 133% | 133% | 125% |

- (二) 如因保險契約價值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第(一)款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立即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並使恢復第(一)款之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

(三) 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貴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1. 經貴行前項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倘擔保維持率仍未達前項最低擔保維持率時，貴行得自第六個營業日起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惟不同幣別之情形，貴行應於擔保維持率低於預警擔保維持率時，通知借款人注意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預警擔保維持率。
2. 於第(二)款情形，借款人於前目約定期間內雖未清償差額或僅清償一部份，如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時，則貴行將不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
3. 於保險契約價值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時，不論貴行是否已依第(二)款規定通知借款人提前清償，亦不論借款人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之期限是否已屆滿，貴行得主張本借款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貴行得立即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求償。

- (四) 貴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借款人同意有關應支付貴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擔保維持率及其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貴行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十五日後生效，借款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內容。

- (五) 若保險契約價值低落、保險公司評等調降、匯率波動或其他原因造成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者，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日起算5個營業日內，以提前還款或其他貴行認可方式，使擔保維持率回復至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

- (六) 借款人了解並同意：貴行得因保單價值之變動或【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之情事，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核貸之額度，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償本借款，借款人絕無異議，且本借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借款人應依貴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或全部本借款，俾本借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三、借款人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下列約定時，需先經貴行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本借款債務範圍內第一順位受益人。
- (三) 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 (四) 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
- (五) 保險契約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
- (六) 保險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以保險契約申請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貴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批註條款。

四、借款人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五、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或法令另有約定外，於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貴行本借款範圍內，貴行為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以下簡稱「保險權益」)之第一順位受益人。立約人同意保險公司應給付之各項保險給付或應退還與保險契約有關之金額，於本借款範圍內，應匯至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帳戶。

六、如發生本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包含逾期還款、貸款違約)，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有權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由保險公司於應給付借款人之金額於本借款範圍內，直接向貴行為清償。

第十五條（授信用途及保險契約之監督、檢查）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行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保險契約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貴行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第十六條（資產證券化條款）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均同意貴行對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於貴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為辦理本借款，借款人同意於貴行開立台幣/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於本契約書簡稱「備償帳戶」），於保險公司返還保險費、給付台幣/外幣保險金或其他台幣/外幣保險權益時，將新臺幣/外幣匯入備償帳戶，該備償帳戶下之一切權利應依照貴行指定之方式處理，非經貴行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方式動用或提取備償帳戶之款項或處分其相關權益。如借款人已於貴行無任何授信額度者，經貴行通知後，應配合進行備償帳戶開戶作業。
- 二、借款人同意，貴行收到保險公司通知保單解約或終止時，保單剩餘價值及/或保險費將由保險公司返還貴行，以扣抵本借款範圍內之債務，如保險公司以外其他幣別給付需進行換匯時，除經貴行同意以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外，匯率依貴行當日牌告為準。若保險公司給付金額不足抵償本借款範圍內之債務時，借款人同意貴行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至借款人於本行之新臺幣帳戶內扣取差額款項，以返還本借款，若因貴行當日牌告匯率導致借款人清償之金額大於本借款範圍時，則由貴行無息返還至借款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新臺幣存款帳戶。
- 三、借款人承諾，其申請動用本借款所得款項，絕不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稱之住宅或土地，亦非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之不動產相關貸款。
- 四、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同時，前_____字第_____號_____契約書及其項下額度均應予以註銷，其餘額應併入本契約書內，視為本借款之餘額。

第十九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貴行之服務專線聯絡。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或 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 (www.KGIbank.com.tw) 之「聯絡我們」專區。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一條、本借款之「一般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各項條款及本項貸款申請書皆構成契約一部。

第二十二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貴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若保險公司未出具已核保待付保費之照會單或核保文件、已完成批註之保單或相關文件，本行亦有權拒絕核准本借款。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與貴行各執乙份為憑。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且加蓋貴行章戳之影本交付其留存(如不同意，貴行應依約定方式交付契約正本乙份供保證人收執)。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已知悉個人貸款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借款期間)及第三項(借款利率)、第三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撥付保費之切結條款)、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十條(保證人條款)、第十四條(其他/擔保維持率約定)、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第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請簽名 借款人 _____ (親簽)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自然人親簽；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



(銀行蓋章欄位)

| | | |
|--|---|---|
| 茲聲明上列條文與載於前頁之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 |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
| 借款人：_____ (親簽)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戶籍地址 | 詳身分證影本 | |
| 契約書 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

| | | |
|---|---|---|
| 茲聲明上列條文與載於前頁之各項條款均經連帶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 |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
| 連帶保證人：_____ (親簽) <small>(自然人親簽：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small>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戶籍地址 | 詳身分證影本 | |
| 契約書 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

<以下由銀行填寫>

| | | | | | |
|-----------|--|-----------|-----|-----------|--|
| 對保人 | | 對保時間 | 時 分 | 對保地點 | |
| 進件單位及覆核主管 | | 進件單位及檢核經辦 | | 放款帳號/額度號碼 | |



立約人(包括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辦理個人貸款並簽立個人貸款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書」)，立約人聲明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攜回詳細審閱(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且充分瞭解及確認，雙方約定共同遵守下列條款。另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核貸條件填載借款金額、借款期間，惟貴行應於撥款前，另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取得立約人就上列授權項目之同意。

| 適用產品 | 借款人 | 連帶保證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用貸款-保單融資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信用貸款-保費融資 | _____ 親簽 | _____ 親簽 (自然人親簽；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 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 |

壹、一般約定事項：

第一條 (貸款條件)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美金其他幣別(_____) (大寫) _____元整或等值外幣
或等值新臺幣，限一次動用完成。得不得循環動用。

二、借款期間：

- (1) 本借款期間____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立約人同意授權貴行依實際撥款日期及核准結果填載借款期間，借款起始日依貴行實際撥款日為準)
- (2) 自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起算至屆滿____年之日止[，惟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不得逾自本契約書簽約日起算屆滿____個月之日，若借款人屆期末動用者，則以上述期限屆滿日視為首次動用日]。(本借款最後動用日不得逾自本契約書簽約日起算屆滿____個月之日。每筆借款期限不得逾____個月。)

三、借款利率

1. 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勾選方式計付：

- (1) 採固定利率，按**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
- (2) 按貴行指數利率(內容如指數利率說明)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3) 自撥款日起至滿____個月之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嗣後改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
- (4)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固定**年**利率_____%計付利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並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且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付利息。
- (5) 自撥款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嗣後改按貴行指數利率加**年**利率_____%機動計息；凡以機動方式計息者，隨貴行指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改按調整後之利率計息。
- (6) 其他約定方式：
 - 新臺幣：依撥款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前____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所報____個月期TAIBOR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以下稱「定盤利率」)或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息，每____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惟貴行有權視資金情況逐筆議價，稅____。如借款人於屆期時未選定次一利息期間應適用之利率天期者，則逕適用前一利息期間所適用之利率天期。定盤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之定盤利率為準。
 - 外幣：依撥款日及每一利息期間始日前[1]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上午11時30分左右，英商路透股份有限公司(Reuters)所報____個月期TAIFX之報價均價(Fixing Rate，以下稱「定盤利率」)或_____%加**年**利率_____%計息，每____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期更新一次，惟貴行有權視資金情況逐筆議價，稅____。如借款人於屆期時未選定次一利息期間應適用之利率天期者，則逕適用前一利息期間所適用之利率天期。定盤利率於基準日不可得者，以基準日前1個營業日之定盤利率為準。

2. 利息計算方式：按日計息者，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貸款餘額乘以約定**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貸款利息額。

四、借款人於辦理本業務時，應以保險契約(下稱「保險契約」或「保單」)為擔保，並應向承保該保險契約之保險公司(下稱「保險公司」)申請保單批註條款(下稱「批註條款」)，用以約定借款人部分保單權利行使之方式，並確立貴行於本借款之債權擔保機制。

第二條 (契約類型及借款之交付)

- 一、本借款為循環動用型貸款，貴行核准借款人所得申請動用之借款額度後，於本借款期限內，借款人得依約於核准之借款額度內，另以「授信動用申請書」向貴行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借款人開立於貴行存款帳戶，帳號_____。(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即視同對借款人完成款項之交付且收訖無誤。
 每次動用之融資成數：由貴行於所承作之融資成數範圍內核貸，惟最高不得超過前開借款額度。
 借款人首次動用借款後倘償還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於本契約書借款期限內，可於已償還後恢復之借款額度範圍內，簽署授信動用申請書再次申請動用，並於貴行核准動用後，就每筆動用之融資款項撥付至上述指定帳戶內。惟貴行就每筆動用借款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二、因應本契約撥付款項需求，借款人依【貳、其他約定事項】第十八條約定開立之備償帳戶，帳號如下：(借款人未填載時，借款人同意授權貴行填載)
 - 1. 新臺幣備償帳戶帳號：_____
 - 2. 外幣備償帳戶帳號：_____
- 三、本借款契約為一次不得循環撥付型，借款人同意借款金額全部撥付至借款人之新臺幣備償帳戶，外幣備償帳戶

第三條 (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撥付保費之切結條款)

一、借款人按第二條約定指定將借款金額全部撥付至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者，

(一)如有代償之需求，茲委託並授權貴行依照(1)借款人指定貴行照會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所得之原借款債務金額或(2)貴行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借款人於下列指定代償金融機構放款餘額及各專案規範代償倍數計算所得之金額，撥付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且於本借款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二)如有繳納撥付保費之需求，茲委託授權貴行撥付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且於本借款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三)借款人同意，如本借款係為繳納非借款幣別之保險費時，於貴行撥款當日如需換匯時，除經貴行同意以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外，匯率應依貴行當日牌告為準，借款人並授權貴行將該款項匯入至借款人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後，再撥付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且於本借款金額撥付時，即視同本借款已交付借款人且收訖無誤。

(四)本借款如為保單融資借款，茲委託授權貴行自借款金額全部撥付至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後，再撥款至下列第四項指定帳號。

二、倘保費超過本借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於接獲貴行通知後立即將差額款項存入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借款人同意貴行無需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即得自前開帳戶轉帳撥付該差額予給保險公司；否則，貴行即無撥款之義務，借款人並應賠償貴行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損失及成本支出。

三、依借款人指示以電匯方式匯入下開指定帳戶時，若有非可歸責於貴行原因致無法當日匯款者，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俟原因消滅之當日或次一營業日匯款。倘下開指定帳戶有誤遭遺匯時，借款人應於貴行通知後儘速前來辦理相關手續。

四、借款人指示貴行代償指定金融機構/撥付保費/保單融資借款撥款約定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如下：(借款人未填載時，授權貴行依實際資訊填載)

| 銀行名稱 | 撥付帳號 |
|------|------|
| | |
| | |
| | |

第四條 (還款方式)

一、非採固定利率計息者，本息攤還之金額隨利率調整而調整之。(若採郵局帳戶繳款者，僅限約定每月5日繳付)

(一) 自撥款日起算_____期(個月)，自撥款日起按借款餘額每壹個月繳息壹次，並約定 (1) 每月撥款相當日為繳款日或 (2) 每月_____日為繳款日(借款人同意採此方案還款者，首期繳款日不得晚於次月撥款相當日)，到期還本。

(二) 本借款項下每筆借款本金，借款人應於各該筆借款期限屆至之當日一次全部清償，利息按月計付予貴行。

(三) 本金自[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____年____個月之日為第一期，其後每____個月為一期，共分____期平均攤還，利息每____個月計付。

(四) 其他約定方式：

二、貴行應提供借款人借款本息計算方式，並應告知網路(www.KGIbank.com.tw)或其他查詢方式。

第五條 (還款授權扣款方式)

本借款每期應繳本金及利息金額，借款人同意貴行得於借款人開立之第_____號存款帳戶內(借款人未填載帳號時，同意授權貴行填載)，按每期應繳本金、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逕行轉帳繳付，並以借款人於本契約書簽名欄位之簽署為授權之證明，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為之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若因而發生與第三人間之糾紛等，均與貴行無涉，借款人願負一切責任，倘存款不足繳納應繳本金及利息或(及)違約金之金額時，貴行得就帳戶內現有餘額扣款，借款人承諾將前往繳足款項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

第六條 (利率調整通知)

一、有關第一條之指數利率調整時，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由貴行於指數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以_____通知方式(請填載簡訊通知或書面通知)告知借款人利率變動情形。惟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二、如貴行未就利率變動情形告知借款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後之利率計算利息、延遲利息。

三、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借款按調整後借款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倘借款利率採其他約定方式者，其利率之調整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五、政策性貸款如因政府法令規定調整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七條 (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

一、費用收取

(一) 借款人同意就本借款之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並授權貴行於撥款同時逕自所核貸款項之借款金額中扣除，且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二) 借款人授權貴行得免憑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等支付憑證，逕行自借款人新臺幣/外幣備償帳戶內自動轉帳繳費本借款申請支付以下各項費用(包括撥入借款人指定他行帳戶之匯費，並含非因貴行作業疏失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已收取之費用，除因貴行作業疏失外，一經收取，借款人不得以提前還款或任何其他理由請求退還。

二、費用項目

(一) 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二) 匯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

(三) 其他：

三、本借款適用總費用年百分率：_____%(前述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本筆借款利率，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四、第一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匯款手續費以實際匯出次數)為限。且除第一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貴行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五、本契約書生效後如有申請各項貸款條件變更(包含但不限於調整利率與利息計算方式、展延寬限期、變更借款期限、調整還款方式、調整綁約期)且經貴行核准時，貴行得酌收作業費用，且貴行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第八條 (提前清償違約金)

一、實行依貸款專案內容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方案，借款人同意勾選下列方案：

- 方案一：「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三項計付借款利息，借款人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方案二：「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同意依【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三項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依下列□1.□2.□3.方式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 1.自撥款日起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 2.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 3.自撥款日起逾_____個月至_____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願按償還本金金額_____%計付違約金。

方案三：其他：

二、如有下列情形而提前清償借款者，不在前項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之列，不予計收提前清償違約金：

- (一) 依法律規定得不予計收者。
- (二) 應實行要求提前還款者。
- (三) 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 (四) 提供本借款抵押之擔保物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資訊之利用)

一、實行僅得於履行本契約書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或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立約人同意 不同意 (二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如不同意，實行將無法提供本項貸款服務) 為辦理本借款，實行得提供立約人符合「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之高資產客戶資格證明予保險公司；實行得將立約人與實行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保險公司、受讓(或擬受讓)實行債權債務之人及受實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實行經立約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立約人與實行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實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或單位回復原狀及副知立約人。

三、立約人提供實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實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露、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之方式通知立約人，且立約人向實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實行應即提供立約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第十條、倘因本契約書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一條、其他約定條款：_____

貳、其他約定事項：

第一條 (逾期還款違約金)

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實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並得自依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至逾期270日為止。

第二條 (加速條款)

借款人對實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借款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實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額度，但實行依下列第五款到第九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借款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降低借款額度之效力：

- 一、依約定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未提供時。
- 二、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三、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四、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 五、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六、借款人對實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實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七、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實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八、借款人於貸款期間死亡，而其繼承人仍願依約履行者，實行同意不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但借款人之繼承人未依約履行或依法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者，實行得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九、借款人或保證人對實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借款人於實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一、借款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實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二、借款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三、借款人之保險契約經保險公司通知實行有無效、撤銷、解除或全部、部分終止之情事時。
- 十四、借款人寄存於實行之款項如經第三人依法扣押、或請求給付、或請求凍結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五、保證人如有第二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十款、第十四款情事之一，借款人經實行限期通知更換或追加保證人，逾期未更換或追加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 十六、其他約定事項：借款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任一條款約定，或發生其他對借款人履行本契約書或授信相關合約文件所定義務之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時或借款人以貸款進行之計劃或其資產，發生不利的變化、不能成就、被撤銷許可、成為不合法或遭受損失等情事發生，或借款人違反批註條款之約定時。(本款為個別商議條款)

第三條 (抵銷權之行使)

一、立約人不依本契約書之約定期攤付本息時，不問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條規定視為到期，除了基於無因管理或第三人因交易關係委任實行向立約人付款者外，實行得將立約人寄存實行之各種存款及對實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立約人對實行所負本契約書之債務。

二、實行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立約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 (一) 已屆期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四條 (清償給付之抵充順序)

立約人給付之所有款項(包括第三人代償之給付)或實行所取償之金額(不論係因抵銷權之行使或擔保物之處分)，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抵償立約人所負債務：(a)費用、(b)違約金、(c)遲延利息、(d)利息及(e)本金。如有數宗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時，實行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第321及322條之規定抵償該等債務。前開數宗債務性質相異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得由實行以有利立約人者，決定其抵充之方法及順序。

第五條 (住所變更之告知及通知方式)

- (一) 立約人之住所或通訊處所如有變更，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實行；實行之營業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報紙公告、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擇一方式通知立約人。如未為通知，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契約書所載或最後通知對方之住所或通訊處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 (二) 立約人同意實行就本契約書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為之通知，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外，得以書面、E-mail、簡訊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之，並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姓名及其他事項變更之通知)

立約人因姓名、印章或其他足以影響實行權益情事發生時，應即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實行，並辦妥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因電話號碼或服務公司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將變更情事通知實行。前述通知到達或完成變更或註銷留存印鑑之手續前與實行所為之交易，立約人願負其責任，如因而造成實行損害，並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委外催收之告知)

- 一、借款人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實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借款人與連帶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 二、實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實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 三、實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立約人受損者，實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八條 (委外業務之處理)

- 一、實行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書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消費性貸款之行銷業務、表單憑證資料之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立約人並同意實行依前述目的將立約人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實行依前述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 二、受實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立約人權利者，立約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實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 三、借款人同意實行於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立約人之債務時，必要時得將借款人之貸款餘額、期數、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放款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以利債務之清償。

第九條 (契據遺失、滅失或毀損之處理方式)

立約人對實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立約人願配合實行通知再立債權憑證提供實行收執，或依據實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或往來文件之影印、縮影本等所載金額履行債務。

第十條 (保證人條款)

連帶保證人

- (一) 連帶保證人對實行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係指借款人依本契約書對實行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損害賠償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
- (二) 借款人對實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到期或依本契約書約定而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人未清償時，一經實行通知，連帶保證人當即負責立即全部清償，並於法令允許範圍內，立約人同意下列事項：
 1. 連帶保證人同意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其他依中華民國法律賦予保證人之權利及權益。
 2. 連帶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實行移轉擔保物權時，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絕不對擔保物權移轉、擔保物占有之移轉、或擔保物有無瑕疵提出任何異議。
 3. 連帶保證人同意在經其保證之主債務未全部清償前，其因一部代償而承受實行對借款人之一部債權，應次於實行對借款人所執有之剩餘債權而受償。
- (三) 保證責任之期限自契約成立日起至本契約書所負債務完全清償日止。
- (四) 連帶保證人特別聲明並確認已充分了解其依本約定書所定保證債務金額、期限、各項約定條件及責任範圍，並無另由 實行每年通知相關保證債務金額等訊息之需要。

第十一條 立約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實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立約人現有借額度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第十二條 (指數利率說明)

- 一、指數利率構成：參考臺銀、合庫、土銀、一銀、彰銀、華銀、臺企、中國信託等八家行庫一般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
- 二、分期型調整週期：每壹個月定期調整，調整日期為每月七日調整，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
- 三、指數利率取樣日期與取樣方式：以調整日當月一日當日為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如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營業日；依指數利率取樣日期各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一般一年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中央銀行於指數利率取樣日期當日公告資訊為準)，去除利率最高及最低兩家後取平均值(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二位)訂定。

四、變更指數利率構成銀行之條件：

- (一) 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遭主管機關監管、接管等情形。
- (二) 指數利率構成銀行停止辦理一年定期儲蓄存款。
- (三) 指數利率構成銀行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twB(或Fitch, Moody's, Standard&Poor's 或其他同等信評機構等值評等)。

第十三條、申請書、契約書、擔保物提供暨最高限額質權設定契約書皆構成契約的一部。貴行並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借款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內容。廣告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第十四條 (其他/擔保維持率約定)

一、批註條款之約定：

- (一) 借款人同意以保險公司批註條款約定，借款人應指定貴行於本借款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代墊款、手續費及其他各項應付費用與款項等債務，下同)內，為保險金及保險利益第一順位受益人。
- (二) 批註條款應約定，本借款約定返還日前，借款人如有【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所列加速條款情事時，貴行得視為本借款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逕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由保險公司於應給付借款人之金額於本借款範圍內，直接向貴行為清償。

二、借款人了解並同意：借款人於動用貸款額度或保險契約價值波動時，願遵守下列貴行有關擔保維持率之規定，並隨時維持融資標之物之價值：

- (一) 本契約書各項貸款餘額計算貸款擔保維持率，擔保維持率應隨時維持貴行要求之最低擔保維持率之上。擔保維持率之計算為：鑑估值(保險公司出具書面證明保單解約金或保價金之總額)/授信餘額x 一〇〇%。依貴行就保險契約所核予之擔保維持率對應如下：

| 貸放成數 | 撥款幣別與保單幣別相同 (同幣別) | 撥款幣別與保單幣別不同(不同幣別) | |
|------|----------------------|-------------------|---------|
| | 最低擔保維持率 | 預警擔保維持率 | 最低擔保維持率 |
| 90% | 111% | - | - |
| 85% | 118% | - | - |
| 80% | 125% | 125% | 118% |
| 75% | 133% | 133% | 125% |

- (二) 如因保險契約價值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第(一)款之最低擔保維持率時，由貴行通知借款人立即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並使恢復第(一)款之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

- (三) 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前項約定時，貴行得依下列各款處理：

1. 經貴行前項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倘擔保維持率仍未達前項最低擔保維持率時，貴行得自第六個營業日起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惟不同幣別之情形，貴行應於擔保維持率低於預警擔保維持率時，通知借款人注意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預警擔保維持率。
2. 於第(二)款情形，借款人於前目約定期間內雖未清償差額或僅清償一部份，如擔保維持率已回升至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時，則貴行將不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
3. 於保險契約價值變動致變動後之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時，不論貴行是否已依第(二)款規定通知借款人提前清償，亦不論借款人清償部份貸款餘額之期限是否已屆滿，貴行得主張本借款立即全部到期，借款人應立即清償全部貸款餘額本息，貴行得立即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求償。

- (四) 貴行得隨時調整上述各項比率，若有變動時，借款人同意有關應支付貴行手續費、最低月付金、擔保維持率及其約定條款之修訂或增訂，應於貴行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十五日後生效，借款人如不同意，應於生效日以前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書，否則視為同意修改或增訂之內容。

- (五) 若保險契約價值低落、保險公司評等調降、匯率波動或其他原因造成擔保維持率低於最低擔保維持率者，立約人應於貴行通知日起算5個營業日內，以提前還款或其他貴行認可方式，使擔保維持率回復至最低擔保維持率以上。

- (六) 借款人了解並同意：貴行得因保單價值之變動或【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之情事，而隨時調整、減少或停止【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核貸之額度，或要求借款人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償本借款，借款人絕無異議，且本借款額度調整、減少或停止時，借款人應依貴行通知立即償還部份或全部本借款，俾本借款餘額隨時均不得超過調整、減少後之貸款額度。

三、借款人向保險公司申請變更下列約定時，需先經貴行同意：

- (一) 變更要保人。
- (二) 變更本借款債務範圍內第一順位受益人。
- (三) 終止保險契約或減少保險金額。
- (四) 行使保險契約撤銷權。
- (五) 保險契約各項保險給付一部或全部提領。
- (六) 保險契約轉換、減額繳清保險、展期定期保險、變更保險期間。
- (七) 保單帳戶價值提領。
- (八) 變更自動墊繳選擇。
- (九) 以保險契約申請借款。
- (十) 變更要保人與貴行約定帳戶。
- (十一) 變更或取消批註條款。

四、借款人應為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五、除專屬於被保險人為受益人之保險金或法令另有約定外，於批註條款有效期間且於貴行本借款範圍內，貴行為保險契約各項保險金或其他款項(以下簡稱「保險權益」)之第一順位受益人。立約人同意保險公司應給付之各項保險給付或應退還與保險契約有關之金額，於本借款範圍內，應匯至借款人與貴行約定之帳戶。

六、如發生本契約中加速條款約定之情形時(包含逾期還款、貸款違約)，貴行得視為全部到期，借款人須即備款償還，否則貴行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有權通知保險公司終止保險契約，由保險公司於應給付借款人之金額於本借款範圍內，直接向貴行為清償。

第十五條（授信用途及保險契約之監督、檢查）

立約人願隨時接受貴行對受（授）信用途之監督、保險契約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如貴行認為立約人送交貴行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處，一經貴行通知，即視為違約，但貴行並無監督、稽核、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第十六條（資產證券化條款）

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均同意貴行對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其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之，並同意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等於貴行公告期間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

立約人認知並同意，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貴行得依法令及相關自律規範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 一、貴行於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法定代理人、被授權人、連帶保證人、擔保物提供者、交易有關對象例如：代償帳戶之收款人、委託轉帳之收款人，以下同）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貴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立約人及/或關聯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立約人及/或關聯人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等），得要求前述人員於貴行所定期間內提供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如立約人或關聯人拒絕或遲延提供前開資料或相關資料及說明未妥適合理，或貴行依具體事證認為立約人之交易有違反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政策或有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洗錢交易或資恐活動之虞者，貴行得拒絕簽約、逕行暫時停止或終止本契約書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減少借款額度、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第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

- 一、為辦理本借款，借款人同意於貴行開立台幣/外幣活期存款帳戶（於本契約書簡稱「備償帳戶」），於保險公司返還保險費、給付台幣/外幣保險金或其他台幣/外幣保險權益時，將新臺幣/外幣匯入備償帳戶，該備償帳戶下之一切權利應依照貴行指定之方式處理，非經貴行同意，借款人不得以任方式動用或提取備償帳戶之款項或處分其相關權益。如借款人已於貴行無任何授信額度者，經貴行通知後，應配合進行備償帳戶開戶作業。
- 二、借款人同意，貴行收到保險公司通知保單解約或終止時，保單剩餘價值及/或保險費將由保險公司返還貴行，以扣抵本借款範圍內之債務，如保險公司以外其他幣別給付需進行換匯時，除經貴行同意以雙方議價方式決定外，匯率依貴行當日牌告為準。若保險公司給付金額不足抵償本借款範圍內之債務時，借款人同意貴行無需借款人之存摺、取款條、原留印鑑或借款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至借款人於本行之新臺幣帳戶內扣取差額款項，以返還本借款，若因貴行當日牌告匯率導致借款人清償之金額大於本借款範圍時，則由貴行無息返還至借款人於貴行開立之任一新臺幣存款帳戶。
- 三、借款人承諾，其申請動用本借款所得款項，絕不用於購置「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所稱之住宅或土地，亦非用於償還其他金融機構之不動產相關貸款。
- 四、本借款額度首次動用同時，前_____字第_____號_____契約書及其項下額度均應予以註銷，其餘額應併入本契約書內，視為本借款之餘額。

第十九條（服務專線）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書有疑義，可與貴行之服務專線聯絡。貴行之服務專線如下：

- 電話：(02)8023-9088或 0800-255-777
- 傳真：(02)8668-3353
- 電子信箱(E-MAIL)：call_center@kgi.com
- 郵寄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188號3樓（客戶服務部收）
- 其他：凱基銀行網站 (www.KGIbank.com.tw) 之「聯絡我們」專區。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貴行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第二十條（電話錄音）


立約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契約書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錄音內容之期間，在任何爭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證據以資對抗他方或任何利害關係人。

第二十一條、本借款之「一般約定事項」、「其他約定事項」各項條款及本項貸款申請書皆構成契約一部。

第二十二條、立約人同意本契約書內所載之條件須經貴行有權核准層級核可，本契約書方生效力，貴行並保有核准本借款及其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契約書之事前簽署而對立約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若保險公司未出具已核保待付保費之照會單或核保文件、已完成批註之保單或相關文件，本行亦有權拒絕核准本借款。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乙式____份，由借款人與貴行各執乙份為憑。保證人同意不同意 貴行以註明「與正本完全相符」且加蓋貴行章戳之影本交付其留存(如不同意，貴行應依約定方式交付契約正本乙份供保證人收執)。

【個別商議條款確認】立約人已知悉個人貸款契約書之【壹、一般約定事項】第一條第二項(借款期間)及第三項(借款利率)、第三條(委託代償指定金融機構借款/撥付保費之切結條款)、第七條(費用之收取與總費用年百分率)、第八條(提前清償違約金)、【貳、其他約定事項】第二條(加速條款)、第十條(保證人條款)、第十四條(其他/擔保維持率約定)、第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第十八條(其他約定事項)，是由立約人與貴行個別商議後而成，且已充分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議定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請簽名 借款人 _____ (親簽) 連帶保證人 _____ (親簽)

(自然人親簽；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



(銀行蓋章欄位)

| | | |
|--|---|---|
| 茲聲明上列條文與載於前頁之各項條款均經借款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 |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
| 借款人：_____ (親簽)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戶籍地址 | 詳身分證影本 | |
| 契約書 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

| | | |
|---|---|---|
| 茲聲明上列條文與載於前頁之各項條款均經連帶保證人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且願確實遵守。 | | 留存印鑑 簽名亦可，嗣後本人與貴行往來憑此留存印鑑即生效力 |
| 連帶保證人：_____ (親簽) <small>(自然人親簽：D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經濟部大小章；OBU客戶由負責人親簽並蓋公司Signing Bar)</small>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日期：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戶籍地址 | 詳身分證影本 | |
| 契約書 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 <input type="checkbox"/> 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 |

<以下由銀行填寫>

| | | | | | | |
|-----|--|------|---|---|------|--|
| 對保人 | | 對保時間 | 時 | 分 | 對保地點 | |
|-----|--|------|---|---|------|--|